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在臺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321】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在臺分行聲明本銀行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風險導向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 總行。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制度，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大津博充

（簽章）

總稽核／或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

蔡志亮

（簽章）

臺灣區遵守法令主管：

謝和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7 日

【321】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 客戶盡職審查之例外管理存有改善空間 經外部稽核檢視相關作業程序手冊及總行頒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發現，對未能完成盡職審查之客戶，本行訂有例外管理程序，允許與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並規定應於寬限期內完成時，可在取得總經理核准後仍持續往來，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的考量，尚存改善空間，另，總行政策亦無例外管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業已於2017年向總行單位提出KYC系統調整需求，且已於2018年3月12日完成，寬限期之相關程序同時廢止。 2. 本行防制洗錢作業手冊至遲於今年年中定期進行內規審閱時，將一併修改，以供遵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於2018年3月12日完成。 2. 預計於2018年7月31日完成。
<p>2. 軍民兩用貨品管制清單未及時更新 經外部稽核抽核發現，受查單位自2017年第四季起之貿易融資交易，仍使用2014年版的歐盟軍商兩用貨品管制清單，用以檢視客戶所申請開狀貨品是否非為受禁運或限制輸出入貨品。 經查詢歐盟公示網站，該管制清單已於2017年9月26日更新，然因未定期確認並周知相關人員，致人員仍使用舊版管制清單進行檢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於2018年2月5日將更新之歐盟軍商兩用貨品管制清單提供予負責單位。 2. 日後負責單位將不定期確認是否有更新的管制名單。 3. 本行現正與外部資料庫廠商接洽中，考慮使用相關資料庫做為查詢之方法。 	<p>已於2018年2月5日完成資料更新。</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3.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審查作業程序存有改善空間</p> <p>於外部稽核抽核時發現下列事項尚待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可疑案件自起案到完成審查時間過長。經瞭解，法務部目前正規畫可疑案件審查作業表單，以協助人員詳實完成審查作業。 2. 待覆核案件數過多，未能及時檢視。經瞭解，目前法務部覆核人員僅有三位執行可疑案件的覆核，衍生待覆核案件未能及時檢視之內控改善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目前正與負責單位討論作業表單的實施細節，擬於2018年中前正式公告新作業表單。 2. 關於待覆核案件數過多的問題，因相關部門近期適逢人力調整(離職與內部調動)，待三月中補進人力後，擬加速待覆核案件的處理。 3. 本行將於2018年底其檢視上開1與2之落實情形，並與總行討論相關事宜，以利後續判斷設立專責單位以及人力重新配置的必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於2018年6月29日前完成。 2. & 3. 將於2018年底前檢視設立專責單位以及人力重新配置的必要性。
<p>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應包括員工遴選、任用程序與交易之持續監控相關內容</p> <p>經內部稽核檢查時發現以下事項並未納入本行防制洗錢作業手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7條第三款，台北分行應建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經查核，相關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均已落實執行，惟本行防制洗錢作業手冊尚未載明該程序。 	<p>本行將修訂防制洗錢作業手冊以符合「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總行政策。</p>	<p>預計於2018年7月31日以前完成。</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2. 依據總行頒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第2章第6條說明，承辦人員應於發現異常交易起60天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惟異常交易檢查之完成時限尚未訂定於本行防制洗錢作業手冊中。</p>		
<p>5. 職能分工 職能分工是建立內部控制的基本方法之一。 本行自 2016 年起由總行派任兩位執行副總經理督導前中後台業務，由於後台作業主管離職，且未能及時指派/選任適當人選，以致其中一位副總經理兼管前台業務部門(企業金融部業三處)與後台作業部門，另一位則督導前台業務推廣與風險管理部門。該組織未達到有效分工的內控防線。</p>	<p>第一階段本行將持續遴選適任之後台作業主管，預計於 2018 年中以前完成。 第二階段本行將於近期檢視兩位副總經理個別職責，以建立組織有效分工、職能分掌之內部控制制度。</p>	<p>預計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p>
<p>6. 與未取得營業執照之證券商合作之相關內控機制 根據總行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所發佈之內部備忘錄：「與 Nikko Cordial 證券公司(註：現為日興證券 Nikko Securities)及其他海外證券公司合作前，必須確認符合三井住友銀行防火牆相關規定及各分行當地法規」。此外，法務部也透過電子郵件宣導及法遵教育訓練提醒業務部門：台北分行不得</p>	<p>1. 本行應評估當地法規，並諮詢外部律師、相關部門或區域總部，就分行與在台無營業執照金融機構進行合作之架構及流程，於 2018 年 5 月底前建立控管機制。 2. 當前述機制建立後，應於 2018 年 6 月底前進行強制的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升分行同仁對此議題之法遵認知。</p>	<p>1. 內部控管機制將於 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 2. 教育訓練及宣導將於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協助未於我國設有據點之外國金融機構推廣業務。然而，內部稽核檢查發現，台北分行與日興證券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間曾兩度共同拜訪客戶；由於台北分行尚未建立與境外(或無在台營業執照)之證券公司合作的內控架構，亦未在事前取得許可(clearance)，因此不易確認該共同訪客行為是否為台灣之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所允許。若涉入或協助在台無營業執照之證券公司推廣業務，可能違反法規，導致主管機關之申誡或裁罰。</p>		
<p>7. 使用可擦拭原子筆(erasable pen) 經內部稽核抽檢企業金融部業三處向客戶徵提的本票，發現儘管客戶簽署欄及本票金額欄位係使用一般正常簽字筆，惟部分本票有使用可擦拭原子筆於簽發日、客戶名稱及地址欄位之情事；雖然本票皆保管於金庫中，然而可擦拭原子筆所書寫之資訊可能隨時間而淡化或消失。若本票記載資訊的消失或塗改恐影響其強制執行效力，當客戶違約時更有損銀行的受償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醒客戶，本行將在(銀行)開戶申請文件一覽表加註「請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填寫所有文件」等文字。 2. 本行總經理已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向全行宣導不得使用可擦拭原子筆於所有銀行正式文件；此外，企業金融部業三處已召開內部會議並宣導應確實檢查客戶交付之文件，是否有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之情形。 3. 將在 2017 年 10 月底前，修訂企業金融部業一處、業二處及業三處之作業手冊，納入不可使用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 2. 已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 3. 已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擦拭原子筆之相關規定。</p> <p>4. 本行將檢視並評估現存客戶本票之有效性，若有檢查意見所述情形，將於2018年2月底前請客戶修正或重新替換本票。</p>	<p>4. 已於2018年2月底前完成。</p>
<p>8.使用於伺服器與電腦的營運系統產品終止</p> <p>本行使用的微軟產品服務(包括展延期間)已於2015年7月14日結束，本次抽查發現仍有伺服器與電腦使用過期的產品。</p> <p>配合總行的系統升級計畫，部分電腦與伺服器將進行升級，但是仍有電腦與伺服器未包含在內，已違反內部規定，惟資訊部門已在準備申請預算已進行系統升級。</p>	<p>資訊部門將會訂定未使用硬體資源的使用計畫，並在其後進行系統升級，且在2017會計年度第四季，將人資部門的薪資系統升級。</p>	<p>已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p>
<p>9. 管理退回信件</p> <p>存匯部負責記錄退回信件，並且通知相關的業務推廣人員，以對客戶進行後續追蹤。</p> <p>內部稽核檢查相關紀錄本的過程中，發現主管並未按月審核紀錄本，部分退回信件未註明退回原因，遺失聯絡方式的客戶管理不恰當。客戶主動更改地址，惟因筆誤或其他作業疏失等理由，造成地址錯誤或缺漏，以致信件無法投遞並退回本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匯部將調查並記錄信件退回原因，並立即向經理通報可疑的案件。 2. 存匯部將重新檢視紀錄本，確保已經提供行政部遺失聯絡方式之客戶的名單。 3. 重新檢視並修正相關內規手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2017年11月17日完成。 2. 已於2018年1月底完成。 3. 預計於5月底前完成。
<p>10.申請空白支票的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白支票管理系統已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2017年11月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依據 2017 年 5 月 22 日銀行公會公布之函令，對於「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所作之修正，台北分行的法務部門在 5 月 23 日已寄出信件告知存匯部與作業支援部，存匯部在 8 月 22 日提出建議加強的內控流程，包括要求客戶填寫申請空白支票之目的、新增要求企業金融部確認客戶申請目的與企業規模相符、新增要求存匯部確認客戶使用空白支票的歷史狀況、設置百分之七十(70%)最低之回收門檻與研發空白支票管理系統，在內部稽核檢查日，系統仍在開發中。內部稽核發現有三個抽樣樣本仍在使用舊版的支票申請書，另外有三個樣本已在使用新的申請書，但是存匯部與企業金融部沒有執行新增的檢查。在系統開發完成前之過渡期間沒有設置相對應的措施。</p> <p>若沒有足夠的分析就提供空白支票，可能導致核准發行支票時有失恰當，也有可能被客戶違法使用。</p> <p>台北分行應該設置過渡期間的相對應管理方法，且應設定系統完成的日期，並將新增的管理加入作業手冊中。</p>	<p>2017 年 11 月 17 日完成。</p> <p>2. 存匯部將更新其作業手冊中之空白支票申請流程。</p>	<p>17 日完成。</p> <p>2. 預計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更新。</p>
<p>11. 使用客戶版本申請書的流程需要改善</p>	<p>1. 本行將建置管理客戶版本</p>	<p>1. 已於 2018 年 1 月 31</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內部稽核發現，部分客戶未簽署銀行往來總約定書，同時也無證據顯示客戶同意條件與條款。另，在 2015 年，本行在外幣匯款的條件與條款上新增聲明，以確認匯款交易並未與北韓與伊朗相關，但未留下證據證明已向客戶通知修正，或是留下客戶同意修正的紀錄。根據本行內規規定，如果使用不同於制式版本的同意書或是文件，需先經法務部門審閱，但是內部稽核發現，部分客戶版的申請書並未經過法務部門的審閱。</p>	<p>申請書的審閱機制，如果有修訂本行制式的條件與條款，本行應該及時通知客戶並且取得客戶的同意。</p> <p>2. 法務部將審閱未審閱過的文件。</p>	<p>日完成。</p> <p>2. 預計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p>